

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教资〔2018〕4号

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下放民办高职院校独立学院高校教师认定权限的通知》精神，为做好2018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权限

1. 除民办高职院校、独立学院以外的全省所有高等学校的高校教师资格工作，按省教育厅委托其自行认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2. 独立学院教师的高校教师资格由所在的本科院校负责认定。

3. 民办高职院校教师的高校教师资格由省高校教师资格

《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情形，需要做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罚决定的持证人员，要依法做好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申请表的收缴工作，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撤销申请表》（见附件），并随申请表一并报送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18

2018

/

					/	/	/